

证券代码：300887

证券简称：谱尼测试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一年，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自身信用，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其中开立非融资性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时保证金比例不低于20%。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超额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 3,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额度由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 73,000 万元（含本数）。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文祥、朱玉杰

2023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玉杰

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胡文祥

时间： 年 月 日